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

法律意见

二〇一二年十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泰和泰/本所/本所律师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申请人/收购人/国资公司	指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五粮液股份/上市公司	指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指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国资委	指	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宜宾工商局	指	四川省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划转	指	根据宜宾市国资委核发的《关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宜国资委[2012]134号），国资公司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宜宾市国资委所持集团公司 51%股权的事项。
本次收购	指	通过本次划转，国资公司对集团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的 761,823,343 股股份享有权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7%；同时，国资公司已持有上市公司 1,366,548,0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6%。通过本次划转，国资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为 2,128,371,36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6.07%。
本次申请	指	因本次收购导致国资公司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国资公司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事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主席令 第 42 号 ;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家主席令 第 43 号 ;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 ;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划转办法》	指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 第 77 号 ;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 根据 2008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决定》、2012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第六十三条的决定》修订 , 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
--------	---	---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

(2012) 泰律意字第 472 号

致：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泰和泰受国资公司委托，作为本次申请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划转办法》及《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泰和泰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泰和泰与申请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的主体资格、有关股权权属证明文件、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准、收购报告书的原件和复印件等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国资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泰和泰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泰和泰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泰和泰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泰和泰仅就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

区的法律事项或报告等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资公司本次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国资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请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申请人在相关申报材料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申请人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引起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泰和泰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收购概述

(一) 2012年10月16日，宜宾市国资委核发了宜国资委[2012]134号《关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同意将其所持集团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至申请人持有，本次划转完成后，申请人将持有集团公司51%的股权，宜宾市国资委将持有集团公司49%的股权。

(二) 集团公司现持有上市公司761,823,34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7%；通过本次划转，申请人将对集团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761,823,343股

股份拥有权益。

(三) 申请人现已持有上市公司 1,366,548,0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6%。通过本次划转，国资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为 2,128,371,36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6.07%。

基于上述，根据《证券法》第八十八条及《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已触发了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为避免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申请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提起本次申请。

二、关于申请人及有关方的主体资格

(一)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1、申请人系经中共宜宾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以宜市机编〔1997〕72号文《中共宜宾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通知》、宜宾市人民政府以宜府函〔1999〕53号文《宜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和宜府函〔1999〕54号文《宜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管理体制的批复》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申请人现持有宜宾工商局核发的51150000000603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前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申请人基本情况为：

名 称：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 所：宜宾市南岸建设银行大楼十三层

法定代表人：张辉

注 册 资 本：139,000万元

实 收 资 本：139,000万元

企 业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

成立日期：1999年8月4日

营业期限：1999年8月4日至长期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记载，申请人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泰和泰认为，申请人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需要清算或予以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申请人具备本次申请的主体资格。

（二）集团公司的主体资格

1、集团公司系经宜宾市人民政府以宜府函[1998]15 号文《关于同意组建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和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川经贸[1998]企 637 号《关于同意组建成立宜宾五粮液集团的批复》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集团公司现持有宜宾市工商局核发的 51150000005232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前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集团公司基本情况为：

名称：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宜宾市岷江西路150号

法定代表人：唐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1998年8月12日

营 业 期 限：1998年8月12日至长期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记载，集团公司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泰和泰认为，集团公司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需要清算或予以终止的情形。

（三）五粮液股份的主体资格

1、五粮液股份系经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1997]295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8]24 号《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由宜宾五粮液酒厂独家发起并采取募集方式设立，并于 1998 年 4 月 21 日正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五粮液公司股票于 1998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五粮液”，股票代码为“000858”。

2、五粮液股份现持有宜宾市工商局核发的 51150000180890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前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五粮液股份基本情况为：

名 称：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150号

法定代表人：刘中国

注 册 资 本：3,795,966,720元

实 收 资 本：3,795,966,720元

企 业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 营 范 围：本公司酒类产品生产、销售（不含食用酒精、按许可证有效

期限经营）。物业管理。

成 立 日 期：1998年4月21日

营 业 期 限：1998年4月21日至长期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记载，五粮液股份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泰和泰认为，五粮液股份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需要清算或予以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符合《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 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申请人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集团公司 51%的股权，且申请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因此，本次申请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2 年 10 月 16 日，宜宾市国资委核发了宜国资委[2012]134 号《关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同意将其所持集团公司 51%股权无偿划转至申请人持有，本次划转完成后，申请人将持有集团公司 51%的股权，宜宾市国资委将持有集团公司 49%的股权。

2、2012 年 9 月 14 日，申请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同意受让集团公司 51%的股权。

3、2012 年 10 月 17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间接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及《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基于上述，泰和泰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备的法律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同时，泰和泰认为，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申请人本次申请无异议。

五、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一）根据《公司法》及《划转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可以通过无偿划转方式依法受让宜宾市国资委所持集团公司 51%的国有股权。

（二）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宾市国资委所持集团公司 51%的国有股权权属清晰，且未设定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可依法划转至申请人。

（三）本次划转已经宜宾市国资委批准。

（四）本次划转已经申请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通过。

（五）申请人本次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集团公司 51%的国有股权，导致对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6.07%，根据《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本次申请无异议。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划转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法律障碍。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备的法律程序，且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中国证

监会对申请人本次申请无异议。

六、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一) 2012年10月17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间接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二) 2012年10月17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经就本次收购履行了现阶段必备的信息披露。

七、申请人在本次收购中的证券交易情形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慎审查，自查期间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未发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规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人及集团公司出具的说明，申请人及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联交易

泰和泰认为，本次收购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亦未新增关联交易。同时，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依法披露。

九、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是否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收购系申请人因无偿划转取得集团公司51%股权而引致的对上市公司

的间接收购,不改变上市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泰和泰律师认为,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十、结论意见

泰和泰认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程守太
程 守 太

经办律师: 刘斌
刘 斌

经办律师: 张婕
张 婕

二〇一二年12月17日